

獎學金 名稱	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(國科會)	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
依據要點	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	一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
核定名額	依國科會核定名額 (115年度：5名)	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(114-115年度：25名)
申請資格/ 條件	1.當年度博士生一年級新生且不得從事專職全時工作 (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身分不得申請)	本國籍且非在職生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 (僅排除申請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不得重覆)
應備文件	1、獎勵申請表 2、身分證正反面及存簿影本 3、研究計畫書 4、切結書、健保投保紀錄證明、指導博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同意書 5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6、獎勵評選資料(入學前3年發表成果)，每年公告	依各系所獎勵要點辦理
申辦時程	開學第一週學生向系提申請→系所初審→學院複審→召開委員會→函文獎勵名單至國科會備查	開學後依各系所公告期程，系所提送獎勵名單供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獎勵期間	自博士生一年級起獎勵至第三年 (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)	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 每學年度須重新提出申請，續領資格由系所審核，至多補助至博士三年級
獎勵金額	四萬元/月 (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數支應)	四萬元/月 (115：教育部30000；配合款 10000) 依立法院審議特別預算之決議，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，教育部補助款調整為每月30,000元，配合款調整為每月10,000元。自117學年度起，倘無額外資源挹注，回復為教育部補助20,000元，配合20,000元。
獎勵期間	當年度 9月1日~次年度 8月31日	當年度 8月1日~次年度 7月31日 (可彈性切結機制提供申請領取)
成果評量	依本校獎勵要點辦理	依各系所訂定獎勵要點辦理